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7）033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17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和主任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范纪军	范正军、李运明
审计委员会	耿磊	肖红英、范正军
提名委员会	朱国华	范永贵、李运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红英	耿磊、范纪军

以上候选人经本次会议选举后组成各专门委员会。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主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正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周廷萍女士、王建军先生、余文震先生、罗阳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素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文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小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范纪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机械工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工程师，浙江省天台县政协委员。1995年至1998年担任车辆电器厂（永贵有限前身）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车辆电器厂副厂长，负责销售工作。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永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01,6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09,562股。范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范正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会科学文学研究所工商管理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天台县青创会副会长。1995年至2003年在车辆电器厂先后担任采购员、销售员、采购经理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永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52,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7,9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60,462股。范正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范永贵，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1975

年至 2003 年任车辆电器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永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永贵有限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03,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永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李运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设计专业，工科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主管设计师；2008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运明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6,897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李运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5、耿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预备党员，注册会计师。1993 年进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副主任、董事。

耿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6、朱国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1993年至1996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干部，1996年至2004年任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和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和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7、肖红英，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商务部财会司职员，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商务部审计局副局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中丝集团总会计师，2013 年 3 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肖红英女士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肖红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8、周廷萍，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机械设计专业，中共党员，天台县外来人才协会理事。曾于 2000 年至 2002 年任鸿海集团昆山富士康接插件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四川省挚友科技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永贵有限开发部副部长，2005 年至 2009 年任永贵有限开发部部长，2009 年至今担任永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廷萍女士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0,917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周廷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9、王建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机电一体化专业，中共党员，工程师，天台县外来人才协会第二界理事会理事。曾于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四川华丰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实验室主任，2004 年至 2005 年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永贵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任永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兼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军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6,994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王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10、余文震，男，1975 年 12 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天台县民政局，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天台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天台县三合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社保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文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11、罗阳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州医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2 年、2014 年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公司市场外勤、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阳明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278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罗阳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12、卢素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硕士学位。曾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上海益明模具厂会计，1995 年至 2010 年 11 月任永贵有限会计、资财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卢素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91,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素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13、许小静，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公司证券法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于 2013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小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